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68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6857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向計畫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(115)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573號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期程及對象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(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)

- 1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- 2、65歲以上者。
- 3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。
- 4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
- 6、孕婦。
- 7、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。

總收文 115.07.07



1150028282

8、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。

9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非臨時性工作人員及居家
托育人員（保母）。

10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11、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。

(二)第二階段(自本年11月2日起開打)：50-64歲無高風險慢
性病成人。

三、請貴機關(機構、校、單位)協助，透過多元媒體平臺（如
機關網站、電子跑馬燈、公布欄及社群媒體等），加強宣
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與保護效益，並轉知所屬(含學校、醫
療院所、農林場、機構、場館、人員等)旨揭疫苗接種計畫
之相關資訊，以提升整體接種率。

四、有關流感疫苗接種之各項資訊，請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＞
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傳染病介紹＞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＞流
感併發重症＞流感疫苗專區，逕行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
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(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